

鹤财农〔2024〕69号

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部分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》（鹤政复〔2024〕653号），现将调整部分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7.84 万元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

此次安排的资金调整收回《鹤庆县财政局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鹤财农〔2024〕27号），下达鹤庆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

目资金 257.84 万元，调整用于 2024 年监测对象公益岗位第四季度工资 120.32 万元、西邑镇响水河村委会 2024 年产业发展配套项目资金 50 万元、鹤庆县万头奶牛生态牧场项目 87.52 万元。

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《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实施意见》（云财规〔2024〕10 号）要求，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，规范管理，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及时办理支付手续，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组织项目竣工验收，审计。

二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

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110 号）要求强化项目资金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合理编制绩效目标，组织绩效监控，绩效评价，接受考评，落实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鹤庆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情况表
2.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情况绩效目标表

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0月15日

